

债券代码：185722

债券简称：22 锡创 K1

关于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兴源北路 401 号)
审计机构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四年十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关于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22 锡创 K1
- 2、债券代码：185722
- 3、发行总额：4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 5、票面利率：3.88%
- 6、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起息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 8、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高端装备领域、新材料领域、新能源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生物医药领域等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公司股权。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及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因原审计机构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根据发行人的统一安排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现决定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已通过本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程序，该项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资信和诚信情况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截至2023年4月1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财政部、证监会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

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中兴华3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具体审计职责将以双方签署的业务约定书约定为准。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于 2024 年 10 月生效，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将于协议签署完成后开始履行职责。

6、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手续，待协议签署完成后开始办理。

（三）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就上述事项发布《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东吴证券作为 22 锡创 K1 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 22 锡创 K1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

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关于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魏欣辰

联系电话：0512-62936343、0512-6293852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